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致股东的一封信

暴风站在“黄金十年”的起跑线上

中国互联网娱乐的黄金十年

2025 年，有一家公司。每天有数亿人连接到它的平台；享受最新方式和最全面的文化内容服务，并且可以交互；在连接的过程中，用户不仅仅是消费内容和广告，还蕴含游戏、社区、理财、电商、O2O 等多维度的商业消费可能，并且这一切发生得非常自然。

在这个公司的后台有一台巨大的计算机，它为用户需求画像，为内容服务画像，为商业模式画像，为每个连接机会画像，7×24 小时数据优化以提升整个组织的效率及利润能力。

它是全新的物种，如果你仍然沿用传统的商业模式，它会以一种无视的态度消灭你，因为这根本不是一个维度的竞争。不管你信不信，它一定会出现，并且会呈现出人类商业史上前所未有的商业价值。

它非常可能诞生在中国（当然中美两国会有激烈的竞争），因为这一切的基础源于规模化的网民。

暴风非常幸运地站在这个跑道的起点上。有资格站在这样的跑道上其实十分不易：中国、互联网、资本、娱乐、清晰的战略、有节奏的执行，这六个元素一个都不能少。

过去一年，未来一年

2015 年 3 月 24 日，暴风科技在国内 A 股上市。过去 12 个月，我们做了很多事：推出暴风魔镜和暴风超体电视，上线暴风秀场，并购稻草熊影业、立动科技和甘普科技，建立 DT 大数据中心，联手海洋音乐构建流量联邦，联手天象互动打造手游发行平台，以及孵化暴风云视频、暴风加油站、暴风私影、云朵 TV 助手、暴风文化等项目。

两个方面可以总结过去一年。首先，通过 14 个项目的布局，我们在内容、服务、商业三条线上完成了全球 DT 大娱乐战略的基本轮廓，布局完成 60%。

另一方面，虽然时间不长，暴风仍然在一些重要模块上初见成效。2015 财年暴风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涨 313.23%；VR 方面，暴风魔镜市场规模在中国乃至世界已经达到绝对领先，魔镜用户规模突破 100 万台。暴风 TV，自 2015 年 12 月超体电视正式上线销售，获得了用户口碑第一的成绩。同时，在京东平台 4000 元-5000 元价位电视中，暴风

TV 也获得了销量与好评率第一；2016 年 3 月 2 日，暴风秀场全新上线，打造了国内首款 3D 直播平台，单人 ARPU 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0%。

在未来的 12 个月，暴风科技有三个重要任务：

一、完成全球 DT 大娱乐布局的 90%，并且以 VR、体育、影业、TV 等业务为新的中心进行再布局，“多中心布局”开始展开；

二、暴风影音、暴风魔镜、暴风 TV、暴风秀场四大业务变强壮；

三、游戏、影业和体育等。

VR，必须单独来讲

VR 虽然是在全球 DT 大娱乐布局中的一个很重要的环节，但是 VR 本身就是跟 DT 大娱乐战略级别平行的平台，因为 VR 是整个互联网的迁移，不限于娱乐，包括了社交、电商等。暴风魔镜选择移动 VR 和尽快规模化作为早期战略被证明是非常正确的，到目前为止魔镜用户规模突破 100 万台，并将率先达到 1000 万的用户规模，同时帮助很多 VR 内容相关的产业链在与我们的合作中得到收益。

另一方面，暴风魔镜正在加紧国际化，以达到我们不仅在中国，甚至在世界也要做到 VR 第一平台的目标。我们有强烈的愿望，在 VR 这个浪潮里，中国不再扮演美国的跟随者的角色，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巨大使命。

面向 2025，我们认为内因才是根本危机所在

我们在构建整个集团的时候提出了联邦生态的战略，所以我们找了支持整个生态关键节点的关键人物，这些人都是以创业者而不是高管的姿态出现的。我们相信这一点一定会为未来打下最坚实的基础，不这样做的公司是不符合新的环境的。未来 2-3 年，我们也会在暴风各个集团子公司内部实现去金字塔结构的合伙人机制，我们认为面对外部环境的重大挑战就是对原有管理模型的重新构建。

今天，我们正式宣布成立暴风科技集团，并提出全新使命“为世界创造新娱乐”以及“以创造者为本”的新价值观。暴风很幸运今天能够站在这个新起跑线上，为全世界人们创造新的娱乐生活。

暴风科技集团董事长兼 CEO
冯 鑫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慧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对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1、互联网视频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视频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未融到足够的发展资金，而竞争对手则可利用明显的资金优势大量购买内容版权并以此扩大用户和收入规模。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制定和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审批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新业务、新投资不能有效开展的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行业前沿科技、产品和服务。公司从上市前单一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模式逐步延伸至集互联网视频、虚拟现实、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和在线互动直播平台、互联网游戏和影视于一体的综合性互联网娱乐平台，DT 大娱乐战略实现了快速落地。但新业务均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上述新业务的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技术未能达到预期、合作过程受阻、未能吸纳充足的人才等，则新业务无法为公司业绩带来显著贡献，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DT 大娱乐”战略的引导下，业务板块逐渐拓展，资产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内部结构及管理将趋于复杂化，公司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增加。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各项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稳健的发展，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要求将越来越高。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4,952,6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暴风科技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影	指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暴风投资	指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智盛世	指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暴风国际	指	暴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风秀科技	指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暴风秘境	指	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暴风统帅	指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暴风梧桐	指	珠海暴风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暴风魔镜、魔镜	指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暴风微城、暴风热点、加油站	指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隼晟基金	指	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公司
鑫源基金	指	暴风鑫源（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公司
瑞丰利永	指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融辉似锦	指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翔宏泰	指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票	指	暴风科技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C 端	指	电脑设备（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或电脑上运行的软件（根据上下文文意）
无线端、移动端	指	手机、PAD 等移动设备端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软件（根据上下文文意）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暴风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暴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Baofe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层、13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aofeng.com		
电子信箱	ir@baofe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士钧	王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层
电话	010-62309066	010-62309066
传真	010-62309066-5555	010-62309066-5555
电子信箱	ir@baofeng.com	ir@baofe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易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杜祎清、吕洪斌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杜祎清、陈雷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652,110,125.99	386,205,750.67	68.85%	324,769,4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13,702.21	41,941,533.59	313.23%	38,537,5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090,972.62	37,304,302.50	45.00%	31,671,8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83,498.03	80,722,175.12	9.74%	71,750,8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21	233.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228.5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4%	15.78%	18.06%	17.0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48,505,214.09	453,327,072.51	197.47%	360,572,68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115,970.95	286,789,493.35	123.55%	244,847,959.7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追溯调整并列报 2014 年、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关数据；基本每股收益为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408,765.24	124,143,288.11	132,338,093.74	303,219,9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8,547.65	9,907,958.35	17,171,638.16	149,442,6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4,023.04	4,871,205.04	16,600,609.84	36,613,1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3,957.65	33,823,496.61	16,911,677.68	12,994,36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23,315.31	-45,712.59	-101,47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5,529.08	5,179,857.90	9,608,66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811.93	966,98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6,163.15	-897,975.87	-1,660,76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88,88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1,644.56	565,920.38	980,803.73	
合计	119,222,729.59	4,637,231.09	6,865,62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暴风科技是中国知名的互联网视频企业，公司上市前以“视频技术和用户体验”为核心，通过“暴风影音”PC端和移动端平台为海量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的电影、电视剧、综艺等长视频内容，并主要通过广告实现变现。自2015年3月24日上市后，公司确立全球“DT大娱乐”战略，在稳步发展原有互联网视频业务基础上，公司以虚拟现实（VR）、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在线互动直播、影视文化为新增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布局O2O、云视频、互联网游戏研发和发行、影视等业务，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性娱乐企业为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海量用户为核心，进行互联网业务跨界，搭建联邦生态，为世界创造新娱乐。公司将依托海量用户，不断巩固并扩大用户基础，同时，以原有业务平台及新增流量平台为基础，向内容上游业务扩展，充分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互联网娱乐生态的流量获取与商业变现的产业布局。

(二)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为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3月5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并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及，为推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一步融合带来了新的契机。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年1月）》显示，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88亿，2015年全年新增网民3951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0.3%，较2014年底提升了2.4个百分点；手机网民规模达6.20亿，较2014年底增加6303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同比增长4.3%。传统行业正不断被互联网所渗透，乃至颠覆。

2、虚拟现实将成为下一代互联网计算中心

互联网行业第一个阶段是PC时代，第二个阶段是移动互联网时代，下一个阶段是VR时代。

根据2016年1月《高盛VR与AR报告:下一个通用计算平台》显示，基于标准预期，十年内虚拟现实产业市场规模将高达800亿美元。其中，视频游戏、事件直播、视频娱乐、医疗保健、房地产、零售、教育、工程和军事等关乎国计民生的产业，将成为VR行业的热门应用领域，并将逐步渗透至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而随着技术的改进、价格的下滑以及相关应用的诞生，VR/AR产品最终将变得极致轻便，届时，多个设备将被整合成一款产品，从而取代当前的手机和PC，正式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娱乐产业进入以用户为核心的互联网时代

互联网时代的娱乐产业不同于传统娱乐产业的先制作后娱乐的方式，而是让用户可以全面参与从制作到娱乐的所有环节，从而持续与用户发生关系，产生更大的价值。互联网娱乐，本质上由娱乐内容和娱乐用户的关系交互产生，不同的娱乐内容根据用户之间的关系而产生了类型各异的娱乐活动。因此，用户才是互联网娱乐时代的核心，能够通过精准的DT大数据为用户带来良好的产品体验的互联网公司，将成为该行业的领先者，并取得较大的价值回报。而目前娱乐消费主力，恰好也是与互联网一起成长的80后90后人群，互联网消费模式已深深扎根于这一代人的日常消费观念，这便为以用户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产业的崛起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股权资产新增 144,570,400.00 元，主要系公司投资业务增加以及暴风魔镜、暴风微城股权比例下降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对所持其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6%，主要是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幅 0.5%，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不适用
货币资金	较上年同期增幅 203.8%，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较上年同期增幅 71.61%，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以及暴风统帅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较上年同期增幅 79%，主要系暴风统帅推广业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同期增幅 533.47%，主要系公司股权转让款、资产转让款尚未收到以及支付投资定金款等所致。
存货	较上年同期增幅 3,618.5%，主要系暴风统帅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幅 1,008.46%，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暴风统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较上年同期增幅 521.06%，主要系公司及暴风统帅增加新研发项目所致。
商誉	较上年同期增幅 5,477.27%，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合并暴风统帅，风秀科技等形成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幅 439.51%，主要系暴风统帅、风秀科技租入办公地点发生装修费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DT大娱乐”的联邦生态战略优势

公司上市以后发布了“DT大娱乐”平台战略，“DT大娱乐”是对单一视频服务和传统娱乐产业的创新和颠覆，所有的产品服务与商业模型都以用户大数据为中心，旨在搭建全球互联网娱乐平台。在“DT大娱乐”平台战略引导下，公司从上市前单一的互联网视频平台逐步发展为集互联网视频、虚拟现实、智能家居娱乐、在线互动直播、影视文化、互联网游戏和O2O等业务于一体的互联网综合娱乐平台，极大的完善了公司的联邦生态版图。相较于单一产品来说，公司在娱乐产业链上日趋完整的布局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构成公司整体的竞争战略优势。

2、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海量且忠诚的用户群体。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登陆A股，成为互联网企业回归A股的典型代表，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品牌价值大大加强。公司新产品“暴风魔镜”和“暴风超体电视”的推出获得了用户的良好口碑和高度认可，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持续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赖度为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发、业务拓展和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3、人才优势

人才是公司“DT大娱乐”战略成功的关键，是公司重要的资产，也是公司持续成长的重要基础。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举行“暴风科技牛人发布会”，公司30人的全新管理团队集体亮相，汇聚了行业各领域的领军人物。同时，公司在引进人才方面，是以创业者联盟为指导思想，多种激励政策相结合，让团队保持创业者独有的热情及能量，与公司利益充分绑定在一起。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提高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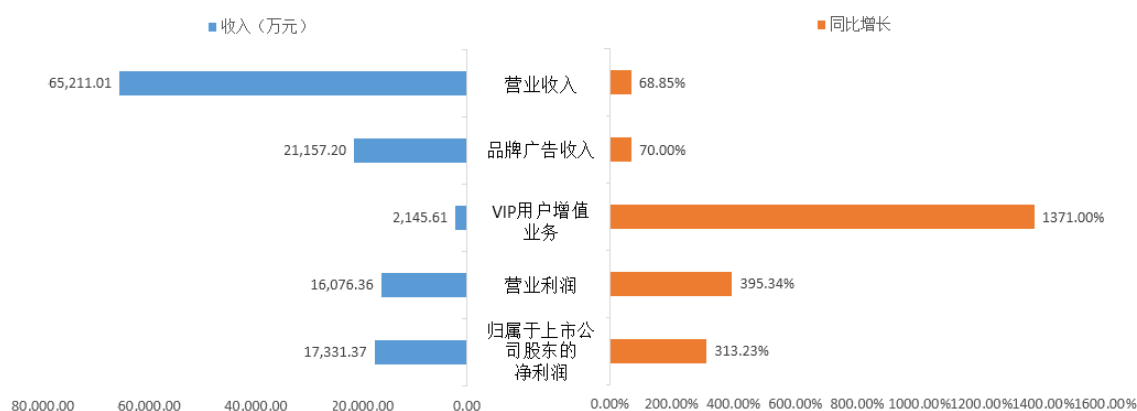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上市元年，公司作为中国知名互联网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以“跨界有方，联邦生态”的战略思维，确立了“平台+内容+数据”的DT大娱乐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已拥有互联网PC端和移动端的海量用户视频平台，逐步搭建并完善了虚拟现实平台“暴风魔镜”、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平台“暴风超体电视”和在线互动直播平台“暴风秀场”。公司的平台战略是用户量持续增长的保证，暴风魔镜获得下一代互联网用户，暴风超体电视获得家庭娱乐用户，暴风秀场获得直播用户。下一步，公司将在各个平台基础上，向上游影视、游戏等内容产业延伸，并利用大数据打通平台与内容，一方面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另一方面提高商业变现效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11.01万元，同比增长68.85%，其中品牌广告收入21,157.20万元，同比增长70%，VIP用户增值业务收入2,145.61万元，同比增长1371%；实现营业利润16,076.36万元，同比增长395.3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31.37万元，同比增长313.2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如下：

（一）完善平台布局，扩大用户规模

1、互联网视频平台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稳步增长

公司一直以用户为本，致力于打造极致用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暴风影音Mac版”，并实现了暴风影音手机客户端全平台零流量极速传片，依托一流的语音分析技术，精准识别关键词，全面升级了语音搜索功能“小风语音”让影片“一说即搜”，暴风影音安卓版6.0.01也升级上线。产品用户体验的完善保证了暴风影音视频平台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暴风影音平台的总体月度活跃用户约达2亿。PC端月度活跃用户约1.4亿，移动端月度活跃约为6000万。2015年12月，暴风影音平台PC端日均覆盖人数3200万人，日均有效使用时间3300万小时；在移动端，日均覆盖人数1800万人，日均有效使用时间700万小时。（数据来源：xinsight.cn）

2、虚拟现实（VR）平台积极进取，稳固领先地位优势

公司是中国VR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以暴风魔镜为核心，致力于构建“硬件+内容+渠道”的移动VR产业生态。硬件方面，暴风魔镜发布了暴风魔镜3Plus、暴风魔镜4、小魔镜、魔ONE一体机及全新产品720°实时全景摄像头暴风魔眼；内容方面，暴风魔镜拥有国内最丰富的VR游戏和VR视频内容，同时着力于VR社交、VR电商等方向的开拓，使得虚拟现实能够实现的场景应用日趋多元化，目前已上线国内首个VR社交平台。渠道方面，目前已着手建立国内首个移动VR体验馆，并于20省市布局VR体验店及体验设施。业务合作方面，暴风魔镜与北京电影学院、ARM、传奇影业、芒果TV、游族影业等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目前，暴风魔镜APP注册用户数达到100万，日均活跃用户数达到7万。目前暴风魔镜已着力于研发暴风魔镜5、一体机二代、魔眼二代、VR机器人、高性能软件平台、SDK开发者套件等，进一步推动移动VR产业技术的发展。

产品展示：



3、完善智能家庭娱乐平台布局，推动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互联网电视是互联网娱乐和智能家居的重要入口，是公司全球“DT大娱乐”战略的重要布局。2015年12月，公司推出暴风超体电视，暴风超体电视以创造性的全新分体升级理念，极低的升级成本和完善的升级方案开启了互联网电视3.0时代。暴风超体电视通过“秀场+游戏+VR+超级IP+互联网影视+线下服务+互联网技术+线下服务+互联网开放平台”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兼具IP（知识产权）、CP（内容提供商）、SP（服务提供商）三重模式支持，成为拥有开放内容生态的新一代互

联网电视品牌。

暴风超体电视除拥有精美易用的风UI惊艳工业设计、Hi-Fi级剧场立体声和全新的内容开放平台外，还具有轮播、速播、每日播报、精品应用、风迷片单等丰富多彩的内容单元，依托于专业的编辑和大数据推荐在满足用户观看视频需求的同时，进行更多智能化的应用体验，重新打造家庭娱乐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暴风超体电视正式上线销售，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均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迅速成为互联网品牌电视的领先者，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产品展示：



4、布局在线互动直播平台，延伸公司用户群体

在线互动直播业务依托于公司整个联邦生态业务板块，是公司全球“DT大娱乐”战略的一个重要环节。报告期内，风秀科技完成了秀场产品2.0的升级，目前PC、ios、安卓端均已上线；尤其是pc端，在业界率先使用3D引擎来进行开发，因此，无论是在视觉特效、互动效果方面均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而除此之外，针对3D VR直播也已完成了1.0阶段的研发工作，手机版本也即将全面升级，这将进一步强化主播和粉丝之间沟通的渠道。

2016年3月2日，暴风秀场全新上线，开启秀场直播2.0时代。未来，基于领先的视频直播、VR和社交互动技术，会与暴风影音、暴风超体电视、暴风魔镜等业务达成更多的关联和生态协同，构建更多创新的娱乐场景。

产品展示：



（二）积极投入内容，并购优质资产

在拓展用户平台的同时，公司重视内容投入，积极布局上游优质内容。通过版权采购、对外合作、暴风出品及自制，实现对新热剧全方位的内容覆盖。与此同时，公司推出“微电影扶持计划”，公司自制节目《牛人传》、《暴风明星汇》、《屌丝播报》、《消失的中国味道》、《搏击俱乐部》、《卡拉看世界》等涵盖文化、娱乐、美食多个领域的精品节目，也深受网民欢迎与认同。

在VR内容方面，暴风魔镜已上线了约116款VR游戏，其中“暴风行动”已实现联网，“lamper”曾被三星主推，“极乐王国”则是由暴风魔镜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VR社交游戏平台，目前累计下载量已达10万，累计平均在线时长约为40.6分钟。此外，暴风魔镜目前已拥有两万余部电影、电视剧资源，并坚持自制，先后与各行业顶尖机构合作，制作出全景视频全面覆盖新闻热点、环球旅行、明星演出、故事IP、体育竞技、时尚现场等，目前全景视频、图片、漫游资源总量已近千部。

暴风超体电视内容，采取开放式采购模式，其内容不仅来源于暴风影音海量优质资源，同时还与爱奇艺等内容提供商达成战略合作，内容全面覆盖95%以上院线热门大片，并牵手美国派拉蒙、狮门影业等业界巨头，联合推广进口热门商业大片。目前，暴风超体电视拥有国内最多的4K极清、杜比极清、1080P+AAC5.1视频片源，资源库内涵盖了千余部电影，百余款高清正版游戏，以及各类精品电视剧、热门综艺节目，全面涵盖爱情、悬疑、动作、惊悚、喜剧、青春、奇幻等类型片源，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公告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甘普科技、稻草熊影业、立动科技。拟收购的三家企业业务涉及游戏、影视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互联网游戏和影视业务是公司“DT大娱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拟通过收购来迅速布局上游内容产业，既是提高公司多平台竞争力的措施，也是打通“DT大娱乐”产业链的必要步骤。

（三）重塑DT大数据中心，加强大数据体系建设

随着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深入挖掘用户行为数据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公司在布局互联网娱乐平台和内容产业的同时，必须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用户精准画像，才能够打通娱乐产业生态，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上市后，公司内部重点组建大数据中心，并将利用2016年3月公告的重组项目中的配套融资进行DT大数据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大数据挖掘分析的技术水平，进而使公司的互联网娱乐产业更具有竞争力。

（四）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树立良好形象

2015年公司IPO后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及认可。公司坚持与股东及投资人诚信沟通，本着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及各投资人利益的原则，通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投资人大会、战略及产品发布会等方式，让广大中小股东及各个投资人多维度的认识了解公司。同时，公司耐心接听投资人电话，认真回复互动平台问题，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15次、监事会10次、股东大会6次、发布会5次，投资人大会2次，接待投资人160人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2,110,125.99	100%	386,205,750.67	100%	68.85%
广告业务	462,324,962.58	70.90%	342,640,516.99	88.72%	34.93%
软件推广收入	36,692,593.48	5.63%	36,905,408.69	9.56%	-0.58%
销售商品	131,554,067.33	20.17%	5,152,988.72	1.33%	2,452.97%
视频点播	21,456,131.20	3.29%	1,458,624.84	0.38%	1,370.98%
其他	82,371.40	0.01%	48,211.43	0.01%	70.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宽带费	43,747,457.55	19.45%	46,313,991.89	47.12%	-5.54%
版权费	45,428,211.54	20.20%	33,628,836.91	34.22%	35.09%
摊销与折旧费	15,008,975.75	6.67%	13,345,732.27	13.58%	12.46%
终端成本	120,304,758.44	53.49%	4,947,308.76	5.03%	2,331.72%
其他	439,611.35	0.20%	49,884.20	0.05%	781.26%
合计	224,929,014.63	100.00%	98,285,754.03	100.00%	128.8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深圳统帅创智家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更名为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电视终端销售业务，完善智能家庭娱乐平台布局，推动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7,547,793.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4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3,908,770.87	15.93%
2	第二名	48,562,824.15	7.45%
3	第三名	44,526,550.00	6.83%
4	第四名	30,458,816.80	4.67%
5	第五名	30,090,831.32	4.61%
合计	--	257,547,793.14	39.4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3,029,533.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8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68,254,943.38	22.20%
2	第二名	52,218,363.25	16.99%
3	第三名	31,629,790.98	10.29%
4	第四名	23,963,473.50	7.80%
5	第五名	16,962,962.27	5.52%
合计	--	193,029,533.38	62.80%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6,866,238.17	134,862,276.81	38.56%	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增加广告费用以及新增暴风统帅物流和售后费用等原因所致。
管理费用	154,286,904.51	105,080,404.84	46.83%	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新增子公司房租、聘请中介机构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59,858.76	-212,854.14	-867.73%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到账，银行存款规模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2015年度进展情况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暴风影音5	暴风影音自诞生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核心价值是为用户提供本地及在线视频服务。2015年度公司基于暴风影音发布很多版本，每次更新都是围绕增强用户体验、提升稳定性、与其他业务形成大娱乐环境为出发点开发。	主要围绕用户需求为暴风影音添加了更多功能，比如弹幕、DLNA、手机推送、全景视频等。同时，也对VIP业务做了全面建设，包括丰富片源、提高功能体验、优化播放速度等，让VIP用户数得以迅速增长。另外，在软件的稳定性及性能提高上也做了大量努力，将崩溃率保持在行业内优秀水准，并在启动速度、播放成功率等关键指标上有了进一步提高。	暴风影音是公司的平台级产品。升级暴风影音，提升用户体验，可积极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增加公司收入。
MAC版暴风影音	MAC暴风是基于苹果OS X平台的产品，其核心价值是为MAC用户提供本地万能播放及在线视频播放能力。	2015年7月公司开始了首个版本的设计、开发工作。10月，产品正式进入苹果商店提供下载，并于当月开始了下一个版本的开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发布了3个版本，并正在基于新的开发语言设计新一代的产品。目前，公司的产品各方面数据稳步提升，已经覆盖超过5万用户。	MAC暴风是公司在OS X平台的产品布局，将在一个新的平台为公司带来收入贡献。

暴风云视频	暴风云视频是基于公司多年来非常成熟的P2P系统衍生而来,其主要是为广大第三方企业提供云视频存储、视频播放等综合解决方案,为用户企业降低视频服务成本,提升视频播放体验的产品。	2015年度暴风云视频发布了多个版本,并与部分企业及个人开展了项目合作。	暴风云视频是公司为企业提供的视频底层基础服务,通过介入各合作伙伴企业的视频服务系统,重塑视频行业的准入标准,从而为公司带来长远利益。
故宫	故宫是为win8、win8.1平台提供开始菜单服务的产品,通过安装故宫,可以获得所有开始菜单的功能,并在此基础上获得更多增值服务。	2015年度,故宫发布了第二个版本,主要针对网址导航、快速常用功能入口等部分做了优化,目前日均覆盖用户量5万。	故宫是公司在win8、win8.1平台上投入的一个占领市场的产品,通过故宫,公司可积累一定量用户,并为这些用户提供手机APP安装、网址导航、视频娱乐等方面的服务,从而为公司产生收入,为其他产品带来用户流量。
广告资源扩充	开辟新的广告资源供售卖	线上产品新增中播、原生、首页按钮、	提升收入
VIP用户付费体系	构建用户付费观看产品体系	完成核心业务流程,上线稳定运营	提升收入
用户激励体系	构建用户激励体系,鼓励用户更多使用产品	完成用户任务体系、用户积分积累与消费系统,上线稳定运营	提升用户黏性,保持用户增长
精细化运营体系	针对不同用户群推荐不同影片	完成根据不同类型用户针对性推荐内容的运营系统,上线稳定运营	提升用户黏性,保持用户增长
APP前端交互改版	优化APP前端交互架构和体验	完成前端交互架构调整,重点优化了首页、搜索的交互体验	提升用户黏性,保持用户增长
播控底层优化	优化底层播放体验	线上产品完成缓冲速度优化、清晰度提升、跳过片头片尾	提升用户黏性,保持用户增长
前沿体验	探索移动互联网前沿技术,与已有产品结合	前端增加语音搜索、局域网互传、弹幕、魔镜观看功能	前沿技术积累与应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22	420	2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4.52%	63.64%	42.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6,523,795.03	93,032,693.79	83,725,58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4%	24.09%	25.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39,744,620.66	13,414,518.04	29,310,127.5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9.11%	14.42%	35.0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5.19%	32.05%	76.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861,700.44	403,305,570.04	5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78,202.41	322,583,394.92	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3,498.03	80,722,175.12	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92,652.71	137,978,382.03	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66,325.28	206,371,787.81	11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73,672.57	-68,393,405.78	-34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362,229.22	43,149,326.66	1,15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9,932.91	14,646,685.87	2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12,296.31	28,502,640.79	1,62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022,121.77	40,831,410.13	573.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幅55.18%，主要系广告收款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 (2)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幅66.55%，主要系公司提高薪酬、加大广告投入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 (3) 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幅118.18%，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4) 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幅1,154.62%，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发行限制性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所致；
- (5) 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幅232.84%，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4,035,099.97	62.15%	主要系公司转让暴风魔镜股	否

			权以及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9,966,990.15	30.40%	134,944,868.38	29.77%	0.63%	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98,924,930.73	22.17%	174,187,740.69	38.42%	-16.25%	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以及子公司暴风统帅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105,089,112.18	7.79%	2,826,117.06	0.62%	7.1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暴风统帅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3,343,718.53	1.73%	26,099,754.68	5.76%	-4.03%	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1,847,679.79	3.10%	30,844,576.66	6.80%	-3.70%	主要系公司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0,266,325.28	206,371,787.81	118.1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暴风统帅	商品销售	收购	135,000,000.00	30.37%	自有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广东	无限期	股权	0.00	-7,272,906.81	否	2015年07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

科技有 限公司						奥飞动漫文 化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新 日日顺物流 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雷震 四海信息科 技企业（有限 合伙）等 7 方							cn《关于对 外投资暨 关联交 易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5-043）
北京风 秀科技 有限公 司	网络视 频	收购	46,000,0 00.00	46.00 %	自有	暴风控股有 限公司、深圳 手势科技有 限公司、张恩 拉	无限期	股权	0.00	0.00	否	2015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 cninfo.com. cn《关于对 外投资北 京风秀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暨 关联交 易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5-092）
合计	--	--	181,000, 000.00	--	--	--	--	--	0.00	-7,272,9 06.81	--	--	--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暴风统帅股份比例为 31.97%。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金总额	金总额	的募集资	集资金总	集资金总	总额	用途及去	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15 年	公开发行	16,641.42	1,425.71	16,643.15					无	
合计	--	16,641.42	1,425.71	16,643.1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使用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能的升级与扩建项目	否	14,681.42	14,681.42	1,425.71	14,683.15	100.01%	2016年02月29日	8,135.73	8,135.73	是	否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否	1,960	1,960		1,960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41.42	16,641.42	1,425.71	16,643.15	--	--	8,135.73	8,135.73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16,641.42	16,641.42	1,425.71	16,643.15	--	--	8,135.73	8,135.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17.4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2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30日	1,683	-207.96	股权降低	31.15%	公允价值	是	控股股东之关联公司	是	是	2015年08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黄晓杰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30日	1,683	-207.96	股权降低	31.15%	公允价值	否	无	是	是	2015年08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信息服务及广告	5,000,000.00	64,373,446.86	59,999,699.50	33,250,287.68	21,445,069.67	20,387,043.38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	30,000,000.00	179,476,274.22	847,584.59	124,893,368.58	-22,733,239.71	-22,733,200.1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虚拟现实业务平台稳固发展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打造 O2O 娱乐服务新入口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开展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布局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开展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布局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完善智能家庭娱乐平台布局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布局在线互动直播平台，延伸公司用户群体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暴风 TV 业务发展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新引入投资者股权稀释	暴风魔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暴风微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以“DT大娱乐”战略为引领，深入完善跨界布局

2015年度，公司在全球“DT大娱乐”平台战略引导下，完成了互联网视频、虚拟现实、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在线互动直播、等业务的布局。2016年3月14日，公司宣布进军影视、游戏、海外等三大业务，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

未来，公司将深度跨界，开辟“互联网+娱乐”的崭新格局，为世界创造新娱乐，以互联网力量驱动娱乐产业的发展，继续完善互联网平台作为新的入口，整合资源，多方发展，打造行业的娱乐新生态，同时，用DT驱动整个集团的业务发展。

（二）互联网平台用户量快速增长，构筑互联网流量护城河

公司极其重视用户规模的增长，以“移动APP+家庭娱乐+下一代互联网”为三条主线，建立互联网流量的核心竞争力。

在现有暴风影音平台基础上，公司通过内部创新和外部资本合作，保持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智能家庭娱乐平台暴风超体电视通过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线，尽快实现百万用户规模，进入互联网电视行业第一阵营；虚拟现实（VR）平台暴风魔镜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用户体验、完善销售渠道，尽快实现千万用户规模，成为全球领先的VR平台级企业，使公司在下一代互联网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

（三）加强内容投入，增强内容制作发行能力，打造娱乐产业内容优势

内容是互联网娱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购买优质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等内容的版权已成为互联网娱乐企业保持用户忠诚度、提升用户粘性的主要方式。同时，随着IP价值的日益凸显，网络视频与网络文学、动漫、游戏、影业等行业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网络文学、动漫为视频行业提供优质内容，网络视频则负责将内容变现，同时向游戏、影业、体育等行业延伸，在大的文化娱乐平台上互相打通、推广，从而发挥内容的最大价值。

2016年公司将基于现有的内容资源，加大版权购买力度，版权的购买将涉及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体育、文学、音乐、漫画及动漫等，并且参与影视剧的制作，加强传统视频内容及VR内容的制作和发行能力，从而提升互联网平台的用户粘性，大幅提高商业变现能力，实现公司营收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四）不断完善DT大数据体系建设

伴随着互联网娱乐行业向跨平台、多终端、全媒体的大融合时代迈进过程，未来，互联网娱乐企业的竞争已经不仅仅是局限在内容、服务体验上。基于庞大用户规模，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渗透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然而，所有的战略布局均是建立在DT大数据，即以用户行为数据，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之上的。

公司DT大数据支持平台是依托于公司整体“DT大娱乐”战略下的业务平台，对公司整个生态体系下全业务的数据进行汇总处理，以业务应用为导向进行针对性分析，提炼其深层次用户及商业价值，为各个业务线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未来，公司将坚持“平台+内容+数据”的DT大娱乐战略方向，搭建DT大数据平台，从平台、内容、数据三个方面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推动公司业务领域全方位拓展、网络娱乐多端打通、增强用户变现渠道、提升用户粘性、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并成为公司未来构建联邦生态体系的战略性基石。

（五）深度营销，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

公司“DT大娱乐”平台业务板块逐步完善后，用户对公司的需求由单一的视频需求延伸至一个多端口、多场景的消费体验，用户在公司多业务线上的消费体验可以得到整合。

基于整合营销的考量，公司注重各平台用户的联动，将进行内部有效打通，通过公司旗下DT娱乐数据中心进行整体协调规划，针对用户分析画像，整合集团各个产品资源，多方协同，重塑链接新方式，创造超越现实体验的新营销，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原生动力，为客户提供营销升维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公司平台用户营销价值的最大化，探索出更大的商业价值。

目前，消费者越来越不愿意被动的接受广告，营销应注重“参与感”与“体验”，VR营销也在逐步开启。公司布局VR营销，通过“硬件+内容+入口”开启VR营销新体验，将以VR营销作为驱动，以内容+技术+传播+硬件的模式，实现公司生态智慧生长，创造跨界新营销，提升公司流量变现价值及全业务线广告营收。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6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4,000,000股。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8日，公司股本增加至264,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4,952,68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95,670,643.4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3、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4,000,000股。
- 4、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201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173,313,702.21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41,941,533.59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38,537,515.9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根据《公司章程》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上市后未融到足够支持公司发展的资金，现阶段公司又处于成长期，快速发展过程中对现金需求较高。综合考虑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发展目标，为了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p> <p>2、公司上市后确立了“DT大娱乐”战略，业务从单一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延伸至虚拟现实、智能家庭娱乐硬件、在线互动直播等业务，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业务将继续延伸至体育、影视、游戏等其他业务模块。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情况可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p> <p>综上，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业务，完善“DT大娱乐”战略布局。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24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15年03月24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成长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公司/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2015年03月24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少红;蔡文胜;曹浩强;方唯;江伟强;林章利;刘畅宇;唐献;杨立东;郑育龙	向承诺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公司/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公司/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公司/企业】一并确认,本人【/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冯鑫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前述第1项、第2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1项、第2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1项、第2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	2015年03月24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 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 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 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 (如适用) 锁定期满后 6 个月; 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 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崔天龙;曲静渊;韦婵媛;李永强;吕宁;王刚;赵军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 (如适用),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 下同)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以下简称“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任职期间, 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 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 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 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 (如适用) 锁定期满后 6 个月; 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6.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015年03月24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1项锁定期满24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	2015年03月24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5.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赵军;李媛萍;李永强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4.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p>"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p>	2015年03月24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冯鑫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p>“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统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p>	2015年03月24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冯鑫		"本人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该等股票授予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5 年 04 月 2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 有限公司		垫付薪酬、 往来款等		1,042.31	887.76	154.54	现金清偿	154.54	2016年6月
合计			0	1,042.31	887.76	154.54	--	154.54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2%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易欢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11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90,493股，预留499,999股。

2015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80,493股调整为9,857,08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9,999股调整为1,099,998股，授予价格由21.27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董事会同意将预留1,099,99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32名激励对象，并确定2015年9月2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34元/股。

2015年9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1日，授予价格为9.67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授予数量为9,857,085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由264,000,000股增加至273,857,085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变动，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2名调整为30名，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99,998股调整为1,095,598股。

2015年11月18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20.3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30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59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由273,857,085股增加至274,952,683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欣、毕先春 2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96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67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2月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5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0,827,587股，公司总股本由274,952,683股减少至274,827,587股。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公司	深圳统帅创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0	17,947.63	84.76	-2,273.32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公司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视频	1,112,400	4,504.25	4,123.71	0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随着公司与暴风魔镜业务协同合作的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暴风魔镜发生商业推广等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暴风魔镜11%的股权转让给暴风控股和黄晓杰，其中，向暴风控股转让持有暴风魔镜5.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683万元，向黄晓杰转让持有暴风魔镜5.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683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3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暴风魔镜19.84%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关于与关联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关联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8)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否	保本型	1,0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5 年 02 月 25 日	到期一次确认	1,000			0.99	0.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2月16日	2015年 02月25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0.33	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2月16日	2015年 03月05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0.72	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2月16日	2015年 03月05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0.72	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2月16日	2015年 03月05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0.72	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3月13日	2016年 04月30日	到期一次 确认			22.6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3月13日	2016年 04月30日	到期一次 确认			22.6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5月11日	2015年 09月11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5.57	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5月11日	2015年 09月11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5.57	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5月11日	2015年 09月11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5.57	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5月11日	2015年 09月11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5.57	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9月29日	2015年 10月15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0.39	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9月29日	2015年 10月15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0.39	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 09月29日	2015年 10月21日	到期一次 确认	500			0.57	0.57
招商银行股	否	浮动保本	500	2015年	2015年	到期一次	500			0.57	0.57

份有限公司		型		09月29日	10月21日	确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10月21日	到期一次确认	500			0.57	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10月21日	到期一次确认	500			0.57	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04月30日	到期一次确认			6.7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23日	到期一次确认	500			1.48	1.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23日	到期一次确认	500			1.48	1.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23日	到期一次确认	500			1.48	1.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2,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14日	到期一次确认	2,000			1.38	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浮动保本型	500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23日	到期一次确认	500			0.64	0.64
合计			13,500	--	--	--	12,000		52.13	35.28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2月04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16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对暴风魔镜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暴风魔镜38.46%股权。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借助公司的公益平台让更多人看到、了解、投入到公益事业中来。

1、创建北京听道

公司创始人冯鑫先生于2013年度创办北京听道公益讲坛，2015年起由公司公益事业部负责此公益项目运营。北京听道公益讲坛是专注于中国新思想的发现与传播平台，一个借鉴于TED形式的、有序列的剧场形式公开讲坛。邀请当代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进行智慧的分享。发现思想，影响当下，启迪未来。

听道拒绝任何商业的植入和目的，不涉及任何商业利益和交易。听道志愿者无偿服务于讲坛。讲者零出场费，观众零门票。2015年度北京听道公益讲坛共举办4期，22位来自不同领域的智慧人士来到听道讲坛，与大家分享自己独特的见解。每场现场观众约为400人，在线视频收看约为10万人次。第11期北京听道的观众反馈中对北京听道讲坛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为100%，其中观众认为“非常满意”的占92%。好评极高。

2、暴风公益与暴风公益频道

“暴风公益”频道于2015年10月在公司暴风影音PC端及无线端开通，2015年12月在公司网站成功开通，目前已经与“上学路上”、“让候鸟飞”、“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1教室”、“IIE”、东方历史沙龙等7家公益组织达成公益合作意向，并已将此7家公益组织的多个公益视频上架到“公益频道”中，希望能够借此公益平台能够让更多人看到、了解、投入到公益事业中来。

3、暴风公益与上学路上

“上学路上”是知名传媒人刘新宇发起的公益项目，联合“暴风公益”等合作伙伴，通过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志愿者来讲述精心挑选的名著和故事，录制成音频，灌入MP3播放器，制成“上学路上故事盒”，发放到留守儿童手中，陪伴他们渡过这一段孤独的求知路、人生路，为千万留守儿童带来精神的支持及心灵的启蒙。

“小雨点”广播站是“上学路上”公益组织针对在校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创办的普及型公益项目，是“暴风公益”联合“暴风加油站”共同参与的公益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与校园广播合作的方式，将适合青少年收听的故事、音乐、知识类内容长期、稳定的提供给在校的每一个孩子。陪伴他们的成长，强壮其心智，并带来美育的滋养。“暴风公益”联合“暴风加油站”为该公益项目提供内容平台支持，并捐赠了1000台设备。

“暴风影音”被“上学路上”公益组织评为2015年“年度慷慨资助者”，暴风科技公益事业部总监张旭东被“上学路上”公益组织评为“年度动人志愿者”。同时在第五届中国公益节中，暴风科技旗下暴风加油站凭借“小雨点”广播站这一公益项目获评2015年度公益创新奖，暴风加油站CEO王蕾荣获2015年度公益人物奖。

4、暴风摇滚公益基金

暴风摇滚公益基金会由公司、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以及梁和平、金兆钧、张楚等数十位中国摇滚音乐人，京文唱片、乐童音乐、迷笛音乐、摩登天空等十余家音乐机构、平台共同发起成立，是中国摇滚史上的首支公益基金。

暴风摇滚公益基金，致力于搭建中国摇滚乐传播的新平台，帮助越来越多的摇滚音乐人成就梦想，发掘摇滚乐在当下时代的精神价值与社会价值，矢志成为中国摇滚乐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00%	10,952,683		108,000,000		118,952,683	208,952,683	7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00%	10,952,683		108,000,000		118,952,683	208,952,683	76.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329,880	47.03%			50,795,856		50,795,856	93,125,736	33.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670,120	52.97%	10,952,683		57,204,144		68,156,827	115,826,947	42.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3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24.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2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40,952,683		144,000,000		184,952,683	274,952,68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3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5] 110 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深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

2、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000,000股。

3、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1日，授予价格为9.67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授予数量为9,857,085股，公司总股本由264,000,000股增加至273,857,085股。

4、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20.34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30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598股，公司总股本由273,857,085股增加至274,952,68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326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
-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5] 110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
- 3、经2015年8月15日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4,000,000股。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本增加至264,000,000股。
- 4、公司股权计划激励导致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详见“第五节 十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具体指标详见“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暴风科技	2015年03月24日	7.14	30,000,000	2015年03月24日	30,00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05月11日	9.67	9,857,085	2015年10月08日	9,857,085	
限制性股票	2015年09月22日	20.34	1,095,598	2015年11月20日	1,095,59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 3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5] 110 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深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

2、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000,000股。

3、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1日，授予价格为9.67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授予数量为9,857,085股，公司总股本由264,000,000股增加至273,857,085股。

4、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20.3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30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598股，公司总股本由273,857,085股增加至274,952,68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89,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鑫	境内自然人	21.31%	58,600,278	33,043,788	58,600,278	0	质押	23,742,00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21,560,022	11,760,012	21,560,022	0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1,482,218	6,263,028	11,482,218	0	质押	11,482,218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9,185,814	5,010,444	9,185,814	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7,693,092	4,196,232	7,693,092	0		
蔡文胜	境内自然人	2.69%	7,385,004	4,028,184	7,385,004	0	质押	7,150,000
江伟强	境内自然人	2.69%	7,384,806	4,028,076	7,384,806	0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193,142	3,923,532	7,193,142	0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6,889,410	3,757,860	6,889,410	0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6,493,806	3,542,076	6,493,806	0	质押	5,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6,228	人民币普通股	2,956,2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11,8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6,909	人民币普通股	1,826,90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6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672,980	人民币普通股	672,980					

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2,249	人民币普通股	562,249
赵建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周泊霖	361,530	人民币普通股	361,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86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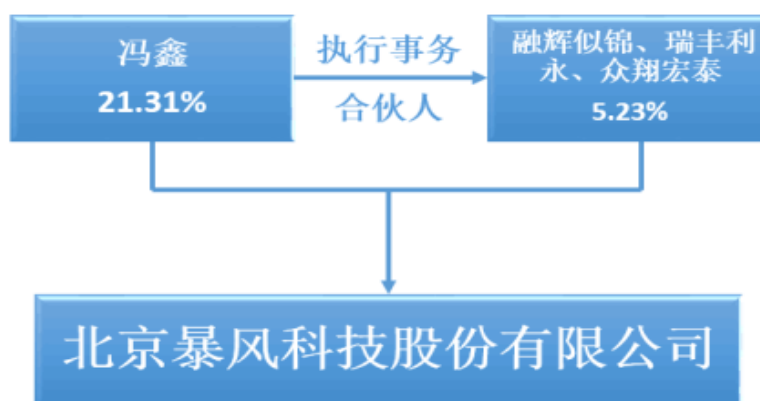
冯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冯鑫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现任	男	44	2011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25,556,490	2,376,000		30,667,788	58,600,278
毕士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37	2014年04月23日	2017年12月01日		1,710,720			1,710,720
崔天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4年04月23日	2017年12月01日		2,376,000			2,376,000
韦婵媛	董事	现任	女	37	2011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1,444,050	997,498		1,732,860	4,174,408
张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04月23日	2017年12月01日					
高学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罗义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7	2014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李永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15年09月08日	2017年12月01日					
谢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4月23日	2017年12月01日					
方德松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1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吕宁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5	2013年	2017年		592,060			592,060

					09月30日	12月01日					
赵军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5	2013年09月30日	2017年12月01日		592,060			592,060
王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550,170			660,204	1,210,374
李媛萍	助理总裁	现任	女	35	2013年09月30日	2017年12月01日		405,988			405,988
曲静渊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4	2011年12月01日	2015年05月05日	1,237,770			1,485,324	2,723,094
张震	董事	离任	男	39	2011年02月01日	2015年04月20日					
丁俊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34	2011年12月01日	2015年08月18日					
合计	--	--	--	--	--	--	28,788,480	9,050,326	0	34,546,176	72,384,98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震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20日	个人工作原因
王刚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年04月24日	工作原因
曲静渊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5月05日	个人原因
丁俊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个人原因
李永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8月18日	工作调整
韦婵媛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10月16日	工作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届董事会由冯鑫、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张琳、高学东、罗义冰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冯鑫

冯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委员。1989年至1993年，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习，获得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山西阳泉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1999年3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金山软件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市场渠道部总监、毒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雅虎中国工作，任个人软件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创办北京酷热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07年1月至今，创办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毕士钧

毕士钧，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高级副总裁职务；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

3、崔天龙

崔天龙，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于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高维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职务；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点通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职务；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韦婵媛

韦婵媛，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于北方工业大学学习；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金山软件公司，任毒霸事业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雅虎中国个人软件事业部，任产品经理兼市场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务。

5、张琳

张琳，女，195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6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机电研究院计算机室；1993年2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2000年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历任副秘书长及顾问。2000年12月获得高级工程师（电子技术）职称。2014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6、高学东

高学东，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基础部；199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罗义冰

罗义冰，女，194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11月至1978年5月在成都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历任会计、主办会计及财务负责人；1978年5月至1989年10月在广东省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公司（中海油）担任行政管理部财务副科长、会计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政府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会计师；1994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法人代表，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省湛江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所长；2005年5月至今为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李永强、方德松和谢江3名监事组成。

1、李永强

李永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山西大学数学教育专业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1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山西太原第三高级职业学校，任学生处主任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山西太原第四十八中学校，任教师职务；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裁办主任职务；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方德松

方德松，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行政管理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部经营分析主管职务；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滦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事业部总裁助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任投资部经理职务。2006年9月至今分别就职于北京华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及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谢江

谢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于沈阳工业学院（现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任网页设计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UI设计师；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UI设计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酷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UI设计师；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高级UI设计师；2014年4月23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谢江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吕宁

吕宁，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专业学习，获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雷石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供应链总监。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运维总监、版权总监、产品推广总监职务；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赵军

赵军，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3年，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获得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于北京科技大学学习获得工学硕士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亿览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暴风影音PC产品总监，暴风无线业务产品总监职务；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王刚

王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学习，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成都仪器厂，任技术服务经理、销售经理职务；1989年2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成都市经委；1992年2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德国西门子公司成都服务中心，任技术咨询经理职务；1996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成都商报社，历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责编、主编、经济新闻部副主任、经济中心主任、网上俱乐部杂志副主编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业务总部新媒体总监，兼任北京瑞其娱乐传媒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星百瑞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编辑职务；2014年1月2015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4、李媛萍

李媛萍，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大学研究生学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2010年9月至2014年，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于北京久恒博雅咨询中心，任咨询顾问。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金星国际教育集团，任企业培训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花千树科技有限公司（世纪佳缘网站）任销售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华南大区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鑫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12月13日		否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12月13日		否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12月13日		否
	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06月03日		否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3年07月30日		否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01月30日		否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9月22日	2016年03月15日	否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9月22日		否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06月03日		否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09月16日		否
	暴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6日		否
	暴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15日		否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21日		否
	珠海暴风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02月01日		否

	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否
	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暴风鑫源（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否
	上海亚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7 日		否
	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否
	北京叮当时光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否
毕士钧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3 年 06 月 01 日	2015 年 04 月 01 日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否
	无锡中太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9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否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否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否
崔天龙	北京暴风新影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04 日		否
韦婵媛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17 日		是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7 月 30 日		否
	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否
	北京东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3 月 02 日		否
	天津和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否
高学东	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1997 年 08 月 01 日		是

张琳	福建省闽咨造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2013年05月01日		否
方德松	北京华龙商务舱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03日		否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16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认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方案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鑫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男	44	现任	358.77	否
毕士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男	37	现任	112.91	否
崔天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101.87	否
韦婵媛	董事	女	37	现任	0	否
张琳	独立董事	女	64	现任	6.96	否
高学东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96	否
罗义冰	独立董事	女	67	现任	6.96	否
李永强	监事	男	45	现任	6.21	否
谢江	监事	男	39	现任	9.39	是
方德松	监事	男	39	现任	0	否
赵军	副总经理	女	35	现任	110.16	否
吕宁	副总经理	女	35	现任	110.12	否
王刚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5.76	否
李媛萍	助理总裁	女	35	现任	222.39	否
曲静渊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离任	42.01	否

张震	董事	男	39	离任	0	否
王刚	董事会秘书	男	51	离任	0	否
丁俊云	监事会主席	女	34	离任	0	否
韦婵媛	副总经理	女	37	离任	83.42	否
李永强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37.80	否
合计	--	--	--	--	1,301.6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冯鑫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0	0	0	95.83	0	0	2,376,000	9.67	2,376,000
毕士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0	0	0	95.83	0	0	1,710,720	9.67	1,710,720
崔天龙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95.83	0	0	2,376,000	9.67	2,376,000
赵军	副总经理	0	0	0	95.83	0	0	592,060	9.67	592,060
吕宁	副总经理	0	0	0	95.83	0	0	592,060	9.67	592,060
李媛萍	助理总裁	0	0	0	95.83	0	0	405,988	9.67	405,988
韦婵媛	董事	0	0	0	95.83	0	0	997,498	20.34	997,498
合计	--	0	0	--	--	0	0	9,050,326	--	9,050,326
备注（如有）	高管所获股份均未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59
技术人员	457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38
合计	7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EMBA	0
硕士	77
本科	560
专科及以下	135
合计	774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等及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了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并顺利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并完善了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正在努力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定期组织各项专业培训，加强与员工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和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的获得信息。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依法运作，勤勉尽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 05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07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学东	15	15	0	0	0	否
张琳	15	4	11	0	0	否
罗义冰	15	14	0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内控、业务、融资等事项作出建设性意见，且均得到公司的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同公司内、外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规划。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共召开2次会议，重点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配套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查，促进其规范运行。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人员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进行提名推荐。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情况属实,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缺陷: 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公司内部控制</p>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3) 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 2% 认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 2% < 错报 ≤ 营业收入 5% 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 5% 认定为重大缺陷。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 2% 认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 2% < 错报 ≤ 资产总额 5% 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 5% 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 营业收入 2% 认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 2% < 错报 ≤ 营业收入 5% 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 5% 认定为重大缺陷。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 2% 认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 2% < 错报 ≤ 资产总额 5% 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 5% 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暴风科技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00482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易欢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4823号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暴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暴风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暴风科技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8,924,930.73	174,187,740.69
预付款项	4,081,240.14	2,279,98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989,493.57	7,575,63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089,112.18	2,826,11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17,283.04	1,887,055.92
流动资产合计	886,969,049.81	323,701,40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70,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43,718.53	26,099,754.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225,969.04	87,788,312.35
开发支出	26,254,262.51	4,227,326.42
商誉	162,333,262.39	2,910,623.00
长期待摊费用	5,751,198.89	1,066,0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7,352.92	7,533,64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536,164.28	129,625,669.63
资产总计	1,348,505,214.09	453,327,07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47,679.79	30,844,57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417,719.96	33,783,244.80
预收款项	5,716,998.20	4,760,78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990,480.54	28,456,920.31
应交税费	19,893,200.03	18,525,219.40
应付利息	283,539.34	62,583.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320,068.48	35,327,949.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8,339.11
其他流动负债	641,617.48	1,696,105.08
流动负债合计	481,111,303.82	162,515,72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1,122,73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79,165.00	74,200.00
递延收益	9,135,188.86	1,576,8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37,087.48	1,651,006.34
负债合计	682,648,391.30	164,166,729.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952,683.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84,475.62	46,439,833.80
减：库存股	117,584,54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2,718.33	11,580,78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670,643.43	138,768,8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115,970.95	286,789,493.35
少数股东权益	24,740,851.84	2,370,84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856,822.79	289,160,34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505,214.09	453,327,072.51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慧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954,822.16	125,162,29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168,091.64	175,134,655.48
预付款项	1,470,613.44	2,150,038.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65,980.37	8,666,752.24
存货	1,278,896.98	2,470,561.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754,500.83
流动资产合计	621,638,404.59	315,338,80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70,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651,857.25	10,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85,435.56	25,443,963.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225,969.04	87,788,312.35
开发支出	22,758,141.13	4,227,326.4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8,944.23	971,7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1,062.58	7,011,58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751,809.79	135,992,910.03
资产总计	1,122,390,214.38	451,331,71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47,679.79	30,844,57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42,961.99	44,740,312.72
预收款项	4,945,393.33	4,746,985.93
应付职工薪酬	42,555,485.72	28,130,523.34
应交税费	16,792,484.82	17,264,580.53
应付利息	283,539.34	62,583.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164,715.21	60,857,64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8,339.11
其他流动负债	641,617.48	1,696,105.08
流动负债合计	323,473,877.68	197,401,64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1,122,73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79,165.00	74,200.00
递延收益	9,135,188.86	1,576,8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37,087.48	1,651,006.34
负债合计	525,010,965.16	199,052,65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952,683.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52,552.01	46,439,833.80
减：库存股	117,584,549.4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2,718.33	11,580,784.83
未分配利润	251,965,845.31	104,258,4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79,249.22	252,279,0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390,214.38	451,331,717.01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2,110,125.99	386,205,750.67
其中：营业收入	652,110,125.99	386,205,750.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381,654.10	354,717,761.89
其中：营业成本	224,929,014.63	98,285,75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68,597.32	13,964,166.60
销售费用	186,866,238.17	134,862,276.81
管理费用	154,286,904.51	105,080,404.84
财务费用	-2,059,858.76	-212,854.14
资产减值损失	11,590,758.23	2,738,01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35,099.97	966,98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36,578.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763,571.86	32,454,970.81
加：营业外收入	10,270,017.43	5,203,70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0.04	
减：营业外支出	3,627,321.46	967,53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00.00	45,71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06,267.83	36,691,140.25
减：所得税费用	9,615,253.12	-5,163,80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91,014.71	41,854,94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13,702.21	41,941,533.59
少数股东损益	-15,522,687.50	-86,59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791,014.71	41,854,94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13,702.21	41,941,53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2,687.50	-86,591.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21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士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慧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5,405,826.42	361,833,842.28
减：营业成本	120,741,563.39	113,032,70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39,379.27	12,915,247.28
销售费用	149,126,591.55	129,793,900.87
管理费用	138,976,592.92	100,791,598.84
财务费用	-2,031,832.26	-186,670.61
资产减值损失	4,996,153.07	2,696,08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34,411.93	959,60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23,354.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91,790.41	3,750,591.43
加：营业外收入	8,410,635.12	4,563,53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0.04	
减：营业外支出	3,627,301.16	967,53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00.00	45,71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75,124.37	7,346,594.00
减：所得税费用	7,355,789.41	-3,418,93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19,334.96	10,765,52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119,334.96	10,765,52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076,771.98	396,584,535.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2,424.83	1,255,99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2,503.63	5,465,03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861,700.44	403,305,57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27,077.63	51,956,84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31,388.98	122,307,73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71,644.39	28,997,01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48,091.41	119,321,8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78,202.41	322,583,3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3,498.03	80,722,17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37,966,982.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52,81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9,840.78	1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92,652.71	137,978,38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59,078.70	68,434,28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395,000.00	1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870,338.32	93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90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66,325.28	206,371,78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73,672.57	-68,393,40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714,549.43	518,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	518,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447,679.79	36,630,57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362,229.22	43,149,32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4,576.66	12,663,14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456.25	1,553,54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4,9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9,932.91	14,646,68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12,296.31	28,502,6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022,121.77	40,831,41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4,868.38	94,113,4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961,251.82	363,761,49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4,50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5,301.32	30,185,7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11,053.97	393,947,21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41,437.16	53,340,82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85,152.67	118,379,38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88,653.08	25,255,52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6,445.99	117,300,0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81,688.90	314,275,8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9,365.07	79,671,40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34,959,60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52,81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9,840.78	1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92,652.71	134,971,00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92,346.86	67,543,11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197,000.00	139,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11,789.86	207,093,11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19,137.15	-72,122,11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984,549.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447,679.79	36,630,57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32,229.22	42,630,57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4,576.66	12,663,14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456.25	1,553,54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4,9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9,932.91	14,646,68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82,296.31	27,983,89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92,524.23	35,533,18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62,297.93	89,629,11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54,822.16	125,162,297.9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1,580,784.83		138,768,874.72	2,370,849.18	289,160,34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1,580,784.83		138,768,874.72	2,370,849.18	289,160,34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952,683.00				113,644,641.82	117,584,549.43			16,411,933.50		156,901,768.71	22,370,002.66	376,696,48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313,702.21	-15,522,687.50	157,791,01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52,683.00				257,644,641.82	117,584,549.43						37,892,690.16	218,905,465.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952,683.00				243,077,965.02							37,892,690.16	321,923,338.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66,676.80								14,566,676.80
4. 其他						117,584,549.43							-117,584,549.43
(三) 利润分配								16,411,933.50		-16,411,9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1,933.50		-16,411,93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952,683.00				160,084,475.62	117,584,549.43			27,992,718.33		295,670,643.43	24,740,851.84	665,856,822.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0,504,232.37		97,903,893.59		244,847,95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0,504,232.37		97,903,893.59		244,847,95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76,552.46		40,864,981.13	2,370,849.18	44,312,382.7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941,533.59	-86,591.47	41,854,94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7,440.65	2,457,440.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7,440.65	2,457,440.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6,552.46		-1,076,5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6,552.46		-1,076,55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1,580,784.83		138,768,874.72	2,370,849.18	289,160,342.5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1,580,784.83	104,258,443.85	252,279,0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1,580,784.83	104,258,443.85	252,279,0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952,683.00				113,612,718.21	117,584,549.43			16,411,933.50	147,707,401.46	345,100,18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119,334.96	164,119,33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52,683.00				257,612,718.21	117,584,549.43					180,980,851.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952,683.00				243,046,041.41						283,998,724.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66,676.80						14,566,676.80
4. 其他						117,584,549.43					-117,584,549.43
(三) 利润分配									16,411,933.50	-16,411,9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1,933.50	-16,411,933.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952,683.00				160,052,552.01	117,584,549.43			27,992,718.33	251,965,845.31	597,379,249.22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0,504,232.37	94,569,471.68	241,513,53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0,504,232.37	94,569,471.68	241,513,53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552.46	9,688,972.17	10,765,52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5,524.63	10,765,52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6,552.46	-1,076,5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6,552.46	-1,076,552.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6,439,833.80				11,580,784.83	104,258,443.85	252,279,062.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9,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万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4元。发行后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为3,000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166,414,174.98元，其中新增股本30,000,000.00元，剩余部分136,414,174.9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18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10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9月8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共增加股本144,000,000股。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授予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9,857,085股。截止2015年9月22日，股权激励对象已行权9,857,08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行权价格9.67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857,085.00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授予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5,598股。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股权激励对象已行权1,095,59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行权价格20.34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4,952,683.00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02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8532048H。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室，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层。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综合视频服务及互联网广告服务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0户，具体子公司包括：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于持投比例变化，2015年3月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控制，2015年7月对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故期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

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

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 10% 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

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不适用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及知识产权	2-10 年	受益期
版权	按购入版权的授权期限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版权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其存续期内预计能带来的收入（包括广告收入、付费业务收入等）减去预计成本折现后估计其可回收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具体确认原则

(1) 广告收入

来源于客户端的广告收入：依据与广告客户或者广告代理公司签订的广告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金额及广告发布进度确认收入；

网页广告收入：依据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每月按经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线下广告策划及执行收入：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依据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 软件推广收入：依据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推广计费办法或合同约定金额在推广期确认收入。

(3) 视频点播收入：当用户付费后，公司根据用户付费金额在用户取得的观看权利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防洪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12.5%

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R-2007-0275），并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Y115036），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此规定公司自2011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所得税税率为0%，2013年、2014年、2015年按照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鑫影于2014年4月30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津R-2014-0016），并于2014年5月29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报告”（纳税编号：304073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此规定天津鑫影自2013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税率为0%，2015年按照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934.46	26,019.77
银行存款	407,592,922.08	134,814,070.71
其他货币资金	2,200,133.61	104,777.90
合计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639,755.00	100.00%	18,714,824.27	5.89%	298,924,930.73	186,546,463.08	100.00%	12,358,722.39	6.63%	174,187,740.69
合计	317,639,755.00	100.00%	18,714,824.27	5.89%	298,924,930.73	186,546,463.08	100.00%	12,358,722.39	6.63%	174,187,740.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3,412,865.29	14,670,643.27	5.00%
1至2年	19,361,817.86	1,936,181.79	10.00%
2至3年	3,676,096.85	919,024.21	25.00%
3年以上	1,188,975.00	1,188,975.00	100.00%
合计	317,639,755.00	18,714,824.27	5.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55,357.2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0,616,470.00	9.64	1,530,823.50
第二名	26,795,893.45	8.44	1,339,794.67
第三名	25,367,737.69	7.99	1,282,336.88
第四名	20,804,900.00	6.55	1,040,245.00
第五名	17,178,000.00	5.41	906,400.00
合计	120,763,001.14	38.03	6,099,600.05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以及子公司暴风统帅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5,942.10	98.40%	2,249,988.44	98.68%
1至2年	35,298.04	0.86%		
3年以上	30,000.00	0.74%	30,000.00	1.32%
合计	4,081,240.14	--	2,279,988.4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046,400.00	25.64	1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第二名	580,986.79	14.24	1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第三名	562,789.34	13.79	1年以内	尚在受益期
第四名	210,000.00	5.15	1年以内	尚在受益期
第五名	205,333.33	5.03	1年以内	尚在受益期
合计	2,605,509.46	63.85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推广业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4,905.66	30.97%			2,474,90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43,658.92	100.00%	3,054,165.35	5.98%	47,989,493.57	5,515,624.68	69.03%	414,897.95	7.52%	5,100,726.73
合计	51,043,658.92	100.00%	3,054,165.35	5.98%	47,989,493.57	7,990,530.34	100.00%	414,897.95	5.19%	7,575,632.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110,223.77	2,305,511.19	5.00%
1 至 2 年	4,515,264.15	451,526.41	10.00%
2 至 3 年	161,391.00	40,347.75	25.00%
3 年以上	256,780.00	256,780.00	100.00%
合计	51,043,658.92	3,054,165.35	5.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4,663.9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16,940.96	661,401.21
员工借款	120,000.00	239,000.00
押金	4,782,795.78	2,827,928.31
拟上市费用		2,474,905.66
代垫款	3,414,790.31	850,384.18
往来款	3,066,632.69	898,750.00
资产转让款	11,479,597.55	
股权转让款	17,411,200.00	
投资定金款	10,000,000.00	
其他	151,701.63	38,160.98
合计	51,043,658.92	7,990,530.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定金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9.59%	500,000.00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330,000.00	1 年以内	16.32%	416,500.00

黄晓杰	股权转让款	8,330,000.00	1 年以内	16.32%	416,500.00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7,165,184.09	1 年以内	14.04%	358,259.20
北京暴风云科技有 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4,314,413.46	1 年以内	8.45%	215,720.67
合计	--	38,139,597.55	--	74.72%	1,906,979.87

(6)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股权转让款、资产转让款尚未收到以及支付投资定金款等所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853,969.75		100,853,969.75	2,215,866.24		2,215,866.24
周转材料	4,235,142.43		4,235,142.43	610,250.82		610,250.82
合计	105,089,112.18		105,089,112.18	2,826,117.06		2,826,117.06

(2) 存货的其他说明

期末存货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5,917,283.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87,055.92
其他	15,000,000.00	
合计	20,917,283.04	1,887,055.9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子公司暴风统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570,400.00		144,570,4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44,570,400.00		144,570,400.00			
合计	144,570,400.00		144,570,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89%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7,960,000.00		7,960,000.00					19.90%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60,710,400.00		60,710,400.00					19.84%	
上海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0.00		68,400,000.00					10.00%	
成都云朵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8.75%	
合计		144,570,400.00		144,570,400.00					--	

其他说明

注*：根据《上海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连带的质押担保，公司在此合伙企业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故公司以该项投资提供连带质押担保。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投资业务增加以及对原联营企业魔镜科技、微城科技股权比例下降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对所持其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暴风 魔镜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 .00	6,646,709 .79	-13,652,5 25.38		20,261,29 9.34			-962,064. 17		
北京暴风 微城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938,887 .38	-584,052. 83		1,547,652 .30			-24,712.0 9		
小计		2,000,000 .00	8,585,597 .17	-14,236,5 78.21		21,808,95 1.64			-986,776. 26		
合计		2,000,000 .00	8,585,597 .17	-14,236,5 78.21		21,808,95 1.64			-986,776. 26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026,170.60	48,026,170.60
2.本期增加金额	7,010,173.62	7,010,173.62
(1) 购置	6,704,048.59	6,704,048.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06,125.03	306,125.03
3.本期减少金额	1,753,198.56	1,753,198.56
(1) 处置或报废	21,000.00	21,000.00
(2) 其他转出	1,732,198.56	1,732,198.56
4.期末余额	53,283,145.66	53,283,145.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926,415.92	21,926,415.92
2.本期增加金额	8,521,407.55	8,521,407.55
(1) 计提	8,359,282.75	8,359,282.75
(2) 企业合并增加	46,533.77	46,533.77
(3) 其他转入	115,591.03	115,591.03
3.本期减少金额	508,396.34	508,396.34
(1) 处置或报废	13,300.00	13,300.00
(2) 其他转出	495,096.34	495,096.34
4.期末余额	29,939,427.13	29,939,427.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43,718.53	23,343,718.53
2.期初账面价值	26,099,754.68	26,099,754.68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及知识产权	版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671,195.20	87,084,391.23	144,755,586.43
2.本期增加金额	11,157,291.21	44,847,323.76	56,004,614.97
(1) 购置	549,487.19	44,847,323.76	45,396,810.95
(2) 内部研发	10,607,804.02		10,607,804.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07,804.02	19,674,429.41	30,282,233.43
(1) 处置	10,607,804.02		10,607,804.02
(2) 其他转出		19,674,429.41	19,674,429.41
4.期末余额	58,220,682.39	112,257,285.58	170,477,967.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10,936.81	36,756,337.27	56,967,274.08
2.本期增加金额	8,008,737.62	37,058,812.96	45,067,550.58
(1) 计提	8,008,737.62	37,058,812.96	45,067,550.58
3.本期减少金额	108,396.32	19,674,429.41	19,782,825.73
(1) 处置	108,396.32		108,396.32
(2) 其他转出		19,674,429.41	19,674,429.41
4.期末余额	28,111,278.11	54,140,720.82	82,251,998.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09,404.28	58,116,564.76	88,225,969.04
2.期初账面价值	37,460,258.39	50,328,053.96	87,788,312.35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31.79%。

1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项目一	2,239,689.42	4,870,191.13				7,109,880.55	
项目二	1,987,637.00	4,516,141.96		6,503,778.96			
项目三		6,241,457.29					6,241,457.29
项目四		7,163,392.63					7,163,392.63
项目五		9,353,291.21					9,353,291.21
项目六		4,104,025.06		4,104,025.06			
项目七		754,716.96					754,716.96
项目八		2,741,404.42					2,741,404.42
其他			96,779,174.37		96,779,174.37		
合计	4,227,326.42	39,744,620.66	96,779,174.37	10,607,804.02	96,779,174.37	7,109,880.55	26,254,262.51

其他说明

期末开发支出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暴风统帅增加新研发项目所致。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暴风秘境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2,910,623.00					2,910,623.00
深圳暴风统帅科 技有限公司		127,547,095.73				127,547,095.73
北京风秀科技有 限公司		26,754,593.82				26,754,593.82
卓智盛世(北京)		514,666.45				514,666.45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16,906.39			7,516,906.39
合计	2,910,623.00	162,333,262.39			165,243,885.3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暴风秘境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2,910,623.00				2,910,623.00
合计		2,910,623.00				2,910,623.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对子公司暴风秘境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系暴风秘境业务发生调整,公司预计未来盈利的可能性很小。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066,012.28	5,214,638.41	670,961.21		5,609,689.48
其他		165,094.33	23,584.92		141,509.41
合计	1,066,012.28	5,379,732.74	694,546.13		5,751,198.89

其他说明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风秀科技租入办公地点发生装修费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91,199.25	2,767,897.45	12,772,723.59	1,628,757.90
可抵扣亏损	3,971,053.34	992,763.34	19,836,797.62	2,693,493.66
应付职工薪酬	28,771,854.23	4,363,171.33	23,969,253.11	3,003,312.72
预计负债	1,279,165.00	191,874.75	74,200.00	9,275.00
其他	18,277,640.35	2,741,646.05	1,590,412.95	198,801.62
合计	70,790,912.17	11,057,352.92	58,243,387.27	7,533,640.90

其他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费用。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7,352.92		7,533,640.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77,790.37	896.75
可抵扣亏损	24,224,031.05	42,676.20
合计	27,501,821.42	43,572.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40,342.20	42,676.20	
2020 年	24,183,688.85		
合计	24,224,031.05	42,676.20	--

其他说明：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部分子公司没有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1,847,679.79	30,844,576.66
合计	41,847,679.79	30,844,576.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带宽租赁	10,168,864.88	12,737,642.17
版权采购	7,653,746.88	13,366,839.20
推广费用	10,078,361.04	6,240,678.79
电视机及配件采购	156,272,807.21	
其他	3,243,939.95	1,438,084.64
合计	187,417,719.96	33,783,244.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饶市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516,415.09	未满足付款条件
北京联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000.0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北京时光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22,914.5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9,603.4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938,932.99	--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告款	50,500.00	3,619,068.79
在线点播	4,909,518.30	772,793.13
其他	756,979.90	368,924.01
合计	5,716,998.20	4,760,785.93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456,920.31	186,297,621.94	160,968,753.56	53,785,78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80,125.95	15,675,434.10	204,691.85
三、辞退福利		3,076,693.01	3,076,693.01	
合计	28,456,920.31	205,254,440.90	179,720,880.67	53,990,480.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62,841.37	158,546,542.31	136,395,418.39	44,313,965.29
2、职工福利费		4,971,333.23	4,971,333.23	
3、社会保险费		9,342,418.55	9,244,995.58	97,422.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0,119.18	8,059,797.06	80,322.12
工伤保险费		571,634.88	567,489.21	4,145.67
生育保险费		630,664.49	617,709.31	12,955.18
4、住房公积金		9,435,019.38	9,315,756.64	119,262.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94,078.94	4,002,308.47	1,041,249.72	9,255,137.69
合计	28,456,920.31	186,297,621.94	160,968,753.56	53,785,788.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67,125.60	14,885,753.09	181,372.51
2、失业保险费		813,000.35	789,681.01	23,319.34
合计		15,880,125.95	15,675,434.10	204,691.8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奖金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00,097.12	10,739,415.49
营业税	28,748.67	368.70
企业所得税	8,845,804.05	
个人所得税	1,497,793.17	794,83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911.65	639,884.7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285,228.58	5,860,939.25
其他税种	520,616.79	489,780.99
合计	19,893,200.03	18,525,219.40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26,301.3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237.97	62,583.25
合计	283,539.34	62,583.2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利息增加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推广费	39,344,980.18	29,376,664.72
结算款	2,717,571.06	4,985,649.70
往来款	4,493,901.5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7,584,549.43	
公司债担保费	4,000,000.00	
其他	3,179,066.23	965,634.68
合计	171,320,068.48	35,327,94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英洲广告有限公司	1,702,438.40	未满足付款条件
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7,237.0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肥英诺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1,263,131.00	未满足付款条件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115,500.0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北京嘉怡牧格广告有限公司	537,551.0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5,895,857.40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主要系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业务推广费增加以及公司债担保费增加所致。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58,339.11
合计		9,058,339.11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拨款项目*1	46,875.19	981,786.59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	76,388.85	183,333.33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3	116,666.52	129,298.24
新一代信息技术视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4	401,686.92	401,686.92
合计	641,617.48	1,696,105.08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购买版权资助资金8,4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版权摊销期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将递延收益981,786.59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部分按照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46,875.19元。

注*2：根据公司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资助资金55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按照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将递延收益183,333.33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部分按照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76,388.85元。

注*3：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0〕5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8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技新星-毕先春-2013068”经费12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项目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将递延收益12,631.58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技新星-赵军-2014076”经费35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项目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将递延收益116,666.66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部分按照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116,666.52元，递延收益58,333.35元。

注*4：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视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的用于购买项目固定资产的资金2,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将递延收益401,686.92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部分按照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计入其他流动负债401,686.92元，递延收益876,855.51元。

2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91,122,733.62	
合计	191,122,733.6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100.00	2015年12月25日	3年	200,000.00		191,069,811.33	226,301.37	52,922.29		191,122,733.62
合计	--	--	--	200,000.00		191,069,811.33	226,301.37	52,922.29		191,122,733.62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79,165.00	74,200.00	根据诉讼情况预计
合计	1,279,165.00	74,2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诉讼案件增加所致。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6,806.34	8,200,000.00	641,617.48	9,135,188.86	
合计	1,576,806.34	8,200,000.00	641,617.48	9,135,188.8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拨款项目*1	46,875.19			-46,875.19		与资产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	76,388.85			-76,388.85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3	174,999.87			-116,666.52	58,333.35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视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4	1,278,542.43			-401,686.92	876,855.51	与资产相关
智能预下载综合在线内容娱乐平台的研发及应用*5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服务平台面向全媒体的互联网+数字项目*6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6,806.34	8,200,000.00		-641,617.48	9,135,188.86	--

其他说明：

注*1至注*4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3、其他流动负债”

注*5：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关于“智能预下载综合在线内容娱乐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的相

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的用于购买项目长期资产的资金2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该笔款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

注*6：根据《2015年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关于“互联网+”新媒体文化服务平台面向全媒体的互联网+数字”项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拨入的用于购买项目长期资产的资金8,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受益期分期计入当期损益。该笔款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0	40,952,683.00		144,000,000.00		184,952,683.00	274,952,683.00

其他说明：

2015年度发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三、公司基本情况”。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439,833.80	243,077,965.02	144,000,000.00	145,517,79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192,129.10	21,625,452.30	14,566,676.80
合计	46,439,833.80	279,270,094.12	165,625,452.30	160,084,47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发行股份，本期减少系本期转增股本，详见“本附注七 27、股本”。
-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魔镜科技丧失控制权后采用权益法核算，因魔镜科技引进新股东导致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变化以及公司本期对员工股权激励（详见附注十三），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置魔镜科技股份导致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2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7,584,549.43		117,584,549.43
合计		117,584,549.43		117,584,549.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库存股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80,784.83	16,411,933.50		27,992,718.33
合计	11,580,784.83	16,411,933.50		27,992,718.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68,874.72	97,903,893.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68,874.72	97,903,89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13,702.21	41,941,533.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11,933.50	1,076,552.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670,643.43	138,768,874.72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050,347.42	224,906,971.91	386,205,750.67	98,285,754.03
其他业务	59,778.57	22,042.72		

合计	652,110,125.99	224,929,014.63	386,205,750.67	98,285,754.03
----	----------------	----------------	----------------	---------------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广告形式逐步被广大用户接受，公司加大广告销售力度，并不断优化各类广告，相应收入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640.60	48,34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699.13	1,012,421.93
教育费附加	712,595.52	433,895.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16,844,389.05	12,163,659.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5,062.89	289,263.41
其他	16,210.13	16,577.78
合计	19,768,597.32	13,964,166.60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广告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269,069.67	40,197,986.36
交通费	564,644.98	606,930.10
招待费	4,767,099.59	3,687,217.96
差旅费	3,400,251.35	1,548,150.19
租赁费	6,050,092.51	4,812,690.24
广告费	6,493,339.17	3,218,115.19
品牌推广费	60,564,187.03	49,013,978.41
折旧及摊销	485,197.29	494,031.55

合作推广费	36,153,524.24	26,513,130.31
调研费	3,055,868.81	3,060,187.14
股权激励	879,393.65	
会务费	1,637,864.79	
物流费	3,599,141.57	
售后服务费	1,557,054.43	
其他	3,389,509.09	1,709,859.36
合计	186,866,238.17	134,862,276.81

其他说明：

- (1) 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发展需要，增加销售人员且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所致；
- (2) 招待费、差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3) 广告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企业知名度及提升企业形象，发生相应广告费用所致；
- (4) 品牌推广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推广公司产品所致；
- (5) 合作推广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推广业务所致；
- (6) 会务费、物流费、售后服务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暴风统帅所致；
- (7) 其他增加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77,466.84	15,523,266.38
租赁费	2,929,693.58	1,778,303.29
折旧及摊销	314,817.17	861,547.28
研究开发费	96,779,174.37	79,618,175.7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77,198.83	517,265.27
业务招待费	1,043,389.38	586,226.13
股权激励	8,595,013.60	

其他	9,270,150.74	6,195,620.74
合计	154,286,904.51	105,080,404.84

其他说明：

- (1) 职工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管理人员且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所致；
- (2) 租赁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风秀科技新租办公地点所致；
- (3) 折旧及摊销减少主要系上期公司办公地点退租，将尚未摊销完毕的办公用房装修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明细所致；
- (4) 研究开发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研发人员且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所致；
- (5) 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生股权激励业务咨询、审计等业务所致；
- (6) 股权激励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激励员工授予股份所致；
- (7) 其他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办理上市事宜，相应的差旅费、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5,995.52	1,635,017.04
减：利息收入	3,344,285.02	1,930,042.30
汇兑损益	-384.83	-3,449.26
其他	368,815.57	85,620.38
合计	-2,059,858.76	-212,854.14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减少较大主要系：

- (1)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到账，银行存款规模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7,131,451.57	2,738,013.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48,683.6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910,623.00	
合计	11,590,758.23	2,738,013.75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详见“本附注七 12、商誉”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36,578.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129,985.2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77,788,880.98	
其他投资收益	352,811.93	966,982.03
合计	104,035,099.97	966,982.03

其他说明：

- (1) 本期子公司魔镜科技引入新投资者后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后续按照权益法核算所致；
-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对权益法核算的魔镜科技股份，且不能再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所致；
- (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增加主要系魔镜科技、微城科技从权益法核算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0.04		1,030.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0.04		1,030.04
政府补助	10,235,529.08	5,179,857.90	10,235,529.08
违约金赔偿收入	30,000.00	13,000.00	30,000.00
其他	3,458.31	10,845.86	3,458.31
合计	10,270,017.43	5,203,703.76	10,270,01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景山区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奖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拨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81,786.59	1,866,464.22	与资产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否	否	183,333.33	183,333.36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北京市科技 新星计划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29,298.24	134,122.8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 范区企业购 买中介服务 支持资金	北京市中关 村企业信用 促进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景山区文 化创意产业 发展专项资 金	北京市石景 山区机关行 政事务管理 处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景山区级 职工创新工 作室表彰奖	北京市石景 山总工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版权经营管 理服务平台 项目	北京市石景 山区科技服 务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 关村技术创 新能力建设 商标资金	中国技术交 易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 技术视频综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否	否	401,686.92	319,770.65	与资产相关

合服务平台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兑现资金	天有源（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57,924.00	590,166.87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资金管理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局创新能力资金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庆祝国庆宣传报道拨付款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关于“向日葵工程”资金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五好示范点”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委会技改资金支持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专利成果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资金								
4G 网络和手持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的奖励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资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补助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商标奖励补助	北京市工商现在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235,529.08	5,179,857.90	--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00.00	45,712.59	7,7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00.00	45,712.59	7,700.00
对外捐赠	13,000.00	136,774.20	13,000.00
赔偿金等	2,356,416.22	686,800.00	2,356,416.22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29,600.00	70,000.00	1,229,600.00
滞纳金	605.24	247.53	605.24
其他	20,000.00	28,000.00	20,000.00
合计	3,627,321.46	967,534.32	3,627,321.46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38,965.14	-1,222,816.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3,712.02	-3,940,985.07
合计	9,615,253.12	-5,163,801.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406,267.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25,783.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2,785.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145,776.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7,281.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77,012.37
其他	-7,336,262.31
所得税费用	9,615,253.12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44,285.02	1,930,042.30
政府补助	7,181,500.00	3,026,166.87
往来款	114,718.61	484,982.79
其他	32,000.00	23,845.86
合计	10,672,503.63	5,465,037.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31,618,246.27	20,224,205.97
销售费用支出	116,245,820.92	96,810,095.36
手续费支出	368,471.99	85,620.38
往来款	3,744,877.07	1,280,057.37
其他	2,270,675.16	921,821.73
合计	154,248,091.41	119,321,800.8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定金款	10,000,000.00	
其他	1,841,908.26	
合计	11,841,908.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主要系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暴风魔镜、暴风微城控制权时暴风魔镜、暴风微城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暴风影音视频平台项目资金支持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拟上市费用支出	5,654,900.00	430,000.00
公司债发行交易费用	2,550,000.00	
暴风影音视频平台项目资金支持*	9,000,000.00	
合计	17,204,900.00	4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从事暴风影音视频平台项目的开发，向“暴风影音视频平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900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到期偿还。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7,791,014.71	41,854,942.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90,758.23	2,738,01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3,921.20	7,722,520.75
无形资产摊销	45,067,550.58	40,389,2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4,546.13	1,378,48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9.96	45,712.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5,995.52	1,635,017.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35,099.97	-966,98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3,712.02	-3,940,985.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47,285.30	-2,826,11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19,204.88	-22,869,27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155,140.58	17,747,782.09
其他	13,183,203.29	-2,186,2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3,498.03	80,722,175.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44,868.38	94,113,45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022,121.77	40,831,410.13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1,102,000.00
其中：	--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231,661.68
其中：	--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23,652,085.45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40,426,642.06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9.71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814.4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870,338.3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其中：库存现金	173,934.46	26,019.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592,922.08	134,814,07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00,133.61	104,777.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66,990.15	134,944,868.38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400,000.00	详见本附注七、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68,400,000.00	--

45、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39	6.49	2.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00.00	6.49	16,234.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暴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torm Wind International(HongKong) Limited) 为2015年11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5年09月18日	135,000,000.00	31.97%	现金				

						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支付超过 50% 以上的对价。		
	2015 年 11 月 06 日	10,000,000.00	88.00%	现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000,000.00	46.00%	现金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0,000.00	100.00%	现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收购业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决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支付超过 50% 以上的对价。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现金	135,000,000.00	10,000,000.00	46,000,000.00	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5,000,000.00	10,000,000.00	46,000,000.00	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452,904.27	2,483,093.61	19,245,406.18	-314,666.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7,547,095.73	7,516,906.39	26,754,593.82	514,666.4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以现金13,500.00万元为对价收购暴风统帅31.97%的股权。企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合计13,500.00万元。

暴风统帅以现金1,000.00万元为对价收购奔流网络88.00%的股权。企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合计1,000.00万元。

公司以现金4,600.00万元为对价收购风秀科技46.00%的股权。企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合计4,600.00万元。

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为对价收购卓智盛世100.00%的股权。企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合计20.0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5年9月，公司收购暴风统帅31.97%股权，合并成本为135,000,000.00元。购买日，暴风统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452,904.27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27,547,095.73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11月，暴风统帅收购奔流网络88.00%股权，合并成本为10,000,000.00元。购买日，奔流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483,093.61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516,906.39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12月，公司收购风秀科技46.00%股权，合并成本为46,000,000.00元。购买日，风秀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245,406.18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6,754,593.82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12月，公司收购卓智盛世100.00%股权，合并成本为200,000.00元。购买日，卓智盛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4,666.45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14,666.45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3,652,085.45	23,652,085.45	152,814.46	152,814.46	40,426,642.06	40,426,642.06	119.71	119.71
应收款项	32,304,647.84	32,304,647.84	2,858,529.13	2,858,529.13			3,040.05	3,040.05
存货	1,920,344.55	1,920,344.55						
固定资产	817,942.38	817,942.38	46,006.86	46,006.86	1,233,500.04	1,233,500.04		
预付款项	1,124,904.10	1,124,904.10			260,976.33	260,976.33		
其他应收款	269,691.13	269,691.13	2,356,332.26	2,356,332.26	169,275.33	169,275.33		
长期待摊费用	4,603,222.55	4,603,222.55			2,952,071.45	2,952,071.45		
应付款项	38,187,169.09	38,187,169.09			170,590.27	170,590.27		
预收款项					14,624.97	14,624.97		
应付职工薪酬	1,876,203.86	1,876,203.86	455,709.24	455,709.24	3,429,065.06	3,429,065.06		
应交税费	255,909.96	255,909.96	122.33	122.33	28,506.56	28,506.56	299,655.79	299,655.79
其他应付款	2,561,374.07	2,561,374.07	2,137,433.86	2,137,433.86	162,538.82	162,538.82	18,170.42	18,170.42
净资产	21,812,181.02	21,812,181.02	2,821,697.28	2,821,697.28	41,237,139.53	41,237,139.53	-314,666.45	-314,666.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359,276.75	14,359,276.75	338,603.67	338,603.67	21,991,733.35	21,991,733.35		
取得的净资产	7,452,904.27	7,452,904.27	2,483,093.61	2,483,093.61	19,245,406.18	19,245,406.18	-314,666.45	-314,666.4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暴风统帅、奔流网络、风秀科技、卓智盛世等账面资产、负债为基础,确认上述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61.54%	引进新股东	2015年03月31日	魔镜科技引进新股东,导致本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下降至38.46%,丧失对魔镜科技的控制权。	1,539,298.73	38.46%	37,935.83	1,000,000.00	962,064.17	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以及所占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权的公允价值,再乘以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北京暴风微城	751,200.00	75.12%	转让股权	2015年07月02日	转让微城科技	74,613.05	24.88%	224,087.91	248,800.00	24,712.09	转让价格以及	

科技有 限公司				日	75.12% 的股份， 且于 2015年7 月2日完 成工商 变更登 记							所占股 权比例 计算得 出股权 的公允 价值，再 乘以本 公司的 持股比 例。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度投资设立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鑫影科技有 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计算机信息服务 及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迅鲨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暴风秘境科技	天津	天津	计算机软硬件及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天津)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开发销售			业合并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等	70.00%		投资设立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31.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技术开发		8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北京	北京	网络视频	4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文化传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暴风统帅31.79%股权, 低于50%, 但由于公司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 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 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 故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持有风秀科技46%股权, 低于50%, 但由于公司为该公司最大股东, 能够委派半数以上董事, 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 故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12440), 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暴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torm Wind International(HongKong) Limited), 注册资金1,000万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暴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尚未注入资本且未发生任何业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9.00%	-99,905.29		1,887,641.95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6,110.59		193,889.41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68.03%	-15,476,254.31		313,022.44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15,961.02		354,564.69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54.00%			21,991,733.3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860,687.51		3,860,687.51	8,357.00		8,357.00	4,090,361.11		4,090,361.11	34,142.26		34,142.26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834.30		653,834.30	7,536.26		7,536.26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166,096,238.78	13,380,035.44	179,476,274.22	178,628,689.63		178,628,689.63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0,098.51	66,727.88	4,076,826.39	1,122,120.62		1,122,120.62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40,856,893.72	4,185,571.49	45,042,465.21	3,805,325.68		3,805,325.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3,888.34	-203,888.34	-226,745.15		-40,598.80	-40,598.80	-74,376.36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701.96	-353,701.96	-346,165.70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124,893,368.58	-22,733,200.10	-22,733,200.10	-5,577,710.62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8,349.53	133,008.49	133,008.49	308,264.71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11月13日，根据与王鑫、黄森堂、戴旭毅、王干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49.50万元收购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4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95,000.00
--现金	495,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26,923.61
差额	-31,923.6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923.6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38.0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409,966,990.15	409,966,990.15	409,966,990.15	—	—	—
应收账款	298,924,930.73	317,639,755.00	317,639,755.00	—	—	—
其他应收款	47,989,493.57	51,043,658.92	51,043,658.92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
金融资产小计	771,881,414.45	793,650,404.07	793,650,404.07	—	—	—
短期借款	41,847,679.79	41,847,679.79	41,847,679.79	—	—	—
应付账款	187,417,719.96	187,417,719.96	187,417,719.96	—	—	—
其他应付款	171,320,068.48	171,320,068.48	171,320,068.48	—	—	—
应付利息	283,539.34	283,539.34	283,539.34	—	—	—
应付债券	191,122,733.62	191,122,733.62	—	—	191,122,733.62	—
金融负债小计	591,991,741.19	591,991,741.19	400,869,007.57	—	191,122,733.62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34,944,868.38	134,944,868.38	134,944,868.38	—	—	—
应收账款	174,187,740.69	186,546,463.08	186,546,463.08	—	—	—
其他应收款	7,575,632.39	7,990,530.34	7,990,530.34	—	—	—
金融资产小计	316,708,241.46	329,481,861.80	329,481,861.80	—	—	—
短期借款	30,844,576.66	30,844,576.66	30,844,576.66	—	—	—
应付账款	33,783,244.80	33,783,244.80	33,783,244.80	—	—	—
其他应付款	35,327,949.10	35,327,949.10	35,327,949.10	—	—	—
应付利息	62,583.25	62,583.25	62,583.25	—	—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9,058,339.11	9,058,339.11	9,058,339.11	—	—	—
金融负债小计	109,076,692.92	109,076,692.92	109,076,692.92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9	2.39
应收账款	16,234.00	16,234.00
小计	16,236.39	16,236.3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9	2.39
应收账款	17,214.64	17,214.64
小计	17,217.03	17,217.0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各类美元金融资产金额较小，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金额为41,847,679.79元和面值为200,000,000.00元，详见“本附注七 15、短期借款”和“本附注七 24、应付债券”。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投资公司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投资公司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其他投资公司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青岛日日顺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手势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599,141.57			
青岛日日顺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1,557,054.43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629,790.98			
合计		36,785,986.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9,627,264.15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2,933.33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908,770.87	
合计		123,878,968.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05,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手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235,666.28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283,660.48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6,606,447.72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16,830,000.00	
合计		24,955,774.48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16,864.58	8,521,8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560,467.00	28,023.35		
应收账款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20,804,900.00	1,040,245.00		
应收账款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26,795,893.45	1,339,794.67		
预付账款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	1,650,439.69	82,521.98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7,165,184.09	358,259.20		
其他应收款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8,330,000.00	416,5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3.00	1,122.1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31,629,790.98	
其他应付款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2,919,570.89	
其他应付款	青岛日日顺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1,574,330.6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952,683.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6,862.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67 元，合同剩余三年五个月； 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0.34 元，合同剩余三年九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国际通行的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业绩预测结合公司预计人员离职率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66,676.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566,676.8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一审判决，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软件通过技术手段屏蔽原告网站网址、网页、广告等信息一案，判决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此判决有异议已上诉，截止报告日，此案已进行二审谈话，暂未作出二审判决。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诉状，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探灵档案》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诉状，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影视作品《高品格单恋》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诉状，赵山山起诉公司前魔镜系列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要求公司立刻停止侵权行为，立刻停止销售魔镜1代、魔镜2代、魔镜3代，向所有用户退款道歉，向赵山山赔付相关经济损失人民币1万元，公开登报，在冯鑫微博、魔镜官方微信等主要媒体渠道中向赵山山道歉，承认剽窃行为并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对外重要投资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投资设立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起源”),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与关联方暴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控股”)、黄晓杰、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汇达”)、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玉晟景”)等 17 方拟签订《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暴风控股、黄晓杰、华谊兄弟、光启松禾、天音通信、瑞成汇达及和玉晟景将所持魔镜科技合计 50.65%股权作价 15,946.21 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铭弈”),天津信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锦”)以现金方式出资 1,657.0068 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中芯铭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芯铭弈 40.2126 万元出资额,持股 18.8518%,暴风控股持有中芯铭弈 41.5404 万元出资额,持股 19.4742%。

(3) 公司拟与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华谊兄弟、天音通信、瑞成汇达、光启松禾等 10 方签订《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中信资本、华谊兄弟、天音通信、瑞成汇达、光启松禾认购中芯铭弈新增加的 30.443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4,335.90 万元向中芯铭弈出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芯铭弈 19.659%股权。

(4)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6,999 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2016 年 1 月暴风鑫源(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认缴上海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 6,840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1 月上海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投资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发起人,其中暴风投资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首期出资 49 万元),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49%股权,2016 年 2 月珠海暴风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7)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暴风投资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签署《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暴风投资及其关联方、光大资本及其关联方拟通过各方出资新设,或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需要,通过无偿或以名义价格(即无需花费实际成本)受让已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目前,公司、暴风投资、光大资本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及自然人项通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产业并购基金已设立完成。

(8)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投资”)增资人民币 7,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浸鑫投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其中,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暴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光大浸辉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及公司对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暴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浸鑫投资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公司、暴风投资、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群畅”）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拟签订《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浸鑫投资增资人民币 1.4 亿元。浸鑫投资目标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03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浸鑫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出资额，暴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合计认缴浸鑫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额，光大浸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浸鑫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额，上海群畅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浸鑫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浸鑫投资人民币 50 亿元出资额。

(9)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孙公司暴风起源、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天启”）、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大通”）共同签署《暴风富国（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发起人，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额，暴风起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1 万元出资额，富国天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1 万元出资额，富国大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额，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6 年 4 月暴风富国（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10)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投资、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泽”）、陈敬波及樊雨拟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共同投资 49,400 万元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风投资”或“合伙企业”）新增基金份额，其中暴风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陈敬波认缴出资 250 万元，樊雨认缴出资 160 万元，上海慧泽认缴出资 48,900 万元。投资完成后，航风投资合计认缴出资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9,500 万元，其中，暴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合计认缴航风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

2. 处置重要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成都云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朵技术”）签订《关于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向云朵技术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迅鲨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迅鲨科技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3. 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4 人，激励对象包括实施本计划时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57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140.38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5.83 元；预留 20.19 万份。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5 年。等待期为 12 个月。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2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6.32 元；预留 20.19 万股。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 年。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

假设公司 2016 年 1 月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则 2016 年-2020 年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期权费用金额	1,007.64	1,099.24	1,099.24	1,099.24	91.60	4,396.96
限制性股票费用金额	2,376.82	2,592.89	2,592.89	2,592.89	216.07	10,371.57
合计	3,384.46	3,692.13	3,692.13	3,692.13	307.67	14,768.5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 人调整为 134 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由 403.92 万份调整为 379.3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140.38 万份调整为 121.79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23.16 万股调整为 217.22 万股，预留权益总量 40.38 万份数量不变。

4.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诉状，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西游记》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诉状，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深圳合租记》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诉状，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张思德》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诉状，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影视作品《狼袭草原》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诉状，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美人草》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诉状，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连科技”）起诉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发行以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享有著作权的 cl264dec 软件及 clvsd 软件，侵犯了其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要求本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讯连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人民币 15 万元）、要求本公司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和网络媒体上向讯连科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对本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止报告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诉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无线端上向公众提供《陆小凤传奇之风舞九天》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诉状，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无线端上向公众提

供《非诚勿扰 2014-01-04》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到诉状，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九家之书》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收到诉状，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无线端上向公众提供《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诉状，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未经许可，在暴风影音电脑客户端软件上向公众提供《武媚娘传奇》等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截止报告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5. 股份回购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欣、毕先春 2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96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0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债务重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事项。

6、分部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362,661.60	100.00%	15,194,569.96	5.90%	242,168,091.64	187,147,097.75	100.00%	12,012,442.27	6.42%	175,134,655.48
合计	257,362,661.60	100.00%	15,194,569.96	5.90%	242,168,091.64	187,147,097.75	100.00%	12,012,442.27	6.42%	175,134,655.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161,839.13	11,158,091.96	5.00%
1 至 2 年	19,284,787.86	1,928,478.79	10.00%
2 至 3 年	3,676,096.85	919,024.21	25.00%
3 年以上	1,188,975.00	1,188,975.00	100.00%
合计	247,311,698.84	15,194,569.96	6.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0,050,962.76	0.00	0.00%
合计	10,050,962.76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82,127.6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0,616,470.00	11.90	1,530,823.50
第二名	25,367,737.69	9.86	1,282,336.88
第三名	20,804,900.00	8.08	1,040,245.00
第四名	17,178,000.00	6.67	906,400.00
第五名	13,678,553.38	5.31	683,927.67
合计	107,645,661.07	41.82	5,443,733.05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4,905.66	27.30%			2,474,90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78,540.88	100.00%	2,212,560.51	5.98%	34,765,980.37	6,590,381.71	72.70%	398,535.13	6.05%	6,191,846.58
合计	36,978,540.88	100.00%	2,212,560.51	5.98%	34,765,980.37	9,065,287.37	100.00%	398,535.13	4.40%	8,666,752.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12,897.92	1,725,644.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512,897.92	1,725,644.90	5.00%
1 至 2 年	1,897,878.62	189,787.86	10.00%
2 至 3 年	161,391.00	40,347.75	25.00%
3 年以上	256,780.00	256,780.00	100.00%
合计	36,828,947.54	2,212,560.51	6.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49,593.34	0.00	0.00%
合计	149,593.34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4,025.3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5,719.36	659,401.21
员工借款	120,000.00	239,000.00
押金	3,508,930.65	2,639,542.78
往来款	3,216,226.03	2,277,877.11
拟上市费用		2,474,905.66
代垫款	768,706.31	736,399.63
股权转让款	17,411,200.00	
资产转让款	11,479,597.55	
其他	38,160.98	38,160.98
合计	36,978,540.88	9,065,287.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暴风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330,000.00	1 年以内	22.53%	416,500.00
黄晓杰	股权转让款	8,330,000.00	1 年以内	22.53%	416,500.00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7,165,184.09	1 年以内	19.38%	358,259.20
北京暴风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4,314,413.46	1 年以内	11.67%	215,720.67
北京蓟门首享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2,297,488.98	0-2 年	6.21%	155,355.69
合计	--	30,437,086.53	--	82.32%	1,562,335.5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股权转让款、资产转让款尚未收到等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651,857.25		216,651,857.25	10,550,000.00		10,550,000.00
合计	216,651,857.25		216,651,857.25	10,550,000.00		10,5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迅鲨科技有	550,000.00	495,000.00		1,045,000.00		

限公司						
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暴风创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706,857.25			23,706,857.25	
卓智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550,000.00	208,101,857.25	2,000,000.00		216,651,857.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46,709.79	-14,614,589.55		20,261,299.34					
北京暴风微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38,887.38	-608,764.92		1,547,652.30					

小计		2,000,000.00	8,585,597.17	-15,223,354.47		21,808,951.64				
合计		2,000,000.00	8,585,597.17	-15,223,354.47		21,808,951.6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346,047.85	120,719,520.67	361,833,842.28	113,032,700.02
其他业务	59,778.57	22,042.72		
合计	495,405,826.42	120,741,563.39	361,833,842.28	113,032,700.02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广告形式逐步被广大用户接受，公司加大广告销售力度，并不断优化各类广告，相应收入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23,354.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516,073.4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77,788,880.98	
其他投资收益	352,811.93	959,608.03
合计	101,434,411.93	959,608.03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较大主要系：

- (1) 本期子公司魔镜科技引入新投资者后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后续按照权益法核算所致；
-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对权益法核算的魔镜科技股份，且不能再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所致；
- (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增加主要系魔镜科技、微城科技从权益法核算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23,31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5,529.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811.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6,16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88,88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1,644.56	
合计	119,222,72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4%	0.70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22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文件。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